

# 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3] 568 号

## 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 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

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维持“21 丽城 01/21 丽水城投债 01”、“22 丽城 01/22 丽水城投债 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<sup>+</sup>，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至跟踪债项的存续期；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《2023 年度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》，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<sup>+</sup>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。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称，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《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市城投公司等市属企业名称的通知》，为促进市属企业集团化管理、提高资源有效配置，经市国资委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变更市城投公司等 5 家市属企业名称，其中公司名称由“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丽水市城市建设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

邮编：100010 电话：(8610) 6642 8877 传真：(8610) 6642 6100

Building 5, Galaxy SOHO, No.2 Nanzhugan胡同, Chaoyangmennei Avenue,  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10

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、简称及代码变更，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，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，公司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、兑付兑息等义务。

中诚信国际认为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，确认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<sup>+</sup>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21 丽城 01/21 丽水城投债 01”、“22 丽城 01/22 丽水城投债 01”的信用等级为 AA<sup>+</sup>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